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100.05.03 臺學審字第 10000722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5 月 03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參照，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所為處分，並非學校作成限制或剝奪相對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，應無適用該條所定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

主 旨：有關貴校所詢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成「通過與否」處分前是否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校 100 年 4 月 8 日臺藝大人字第 1001800134 號函。

二、查依最高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13 號判決意旨：「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，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，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，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此為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規定。又該條既規定『限制或剝奪』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，而非『侵害』或『影響』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，亦非『損害』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，自係指積極地對人民的自由或既存的權利為限制或剝奪，並不包括消極地駁回人民的請求。」，爰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所為之處分，並非學校作成限制或剝奪相對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，應無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所定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適用。

正 本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副 本：本部學審會、申評會、訴願會